

上海自贸区出台《信托登记试行办法》

2014-09-16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杨卓卿

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于日前正式下发《信托登记试行办法》。《办法》称，为规范信托登记行为，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完善信托登记平台、探索信托受益权流转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业内人士一致认为，信托登记平台和信托受益权流转机制在自贸区成立和探索试点，对信托行业意义重大。

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曾指出，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将具备的四大功能，分别为产品公示、信息披露、确权功能，以及交易功能。“信托产品登记信息系统是信托业规范发展的基础，也是金融市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。”杨家才称。

上述《办法》明确，信托受益权是指信托受益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，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。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，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。信托受益权登记是指信托登记机构依登记申请人申请，对信托受益权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予以记载，并向社会提供查询的行为。（杨卓卿）